

# 安徽九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分纤箱、配线架、机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安徽九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九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庞雪荣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庞雪荣

项目负责人：庞雪荣

填表人：庞雪荣

建设单位：安徽九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9166565888

传 真：——

邮 编：235300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宴禧社区果园路南侧5号厂房

编制单位：安徽九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9166565888

传 真：——

邮 编：235300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宴禧社区果园路南侧5号厂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九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分纤箱、配线架、机柜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九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				
主要产品名称	分纤箱、配线架、机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3000 台光纤配线架、91000 台网络机柜、119901 台光交分纤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3000 台光纤配线架、91000 台网络机柜、119901 台光交分纤箱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05	开工建设日期		2024.06	
调试时间	2025.01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5.06.09-2025.06.1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九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九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3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8 万元	比例	4.08%
实际总投资	931 万元	环保投资	18 万元	比例	1.93%

验收检测依据	<p><b>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即日执行）</p> <p><b>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44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p> <p>(4) 《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2017年06月01日实施）；</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p> <p><b>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 《安徽九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分纤箱、配线架、机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5月）；</p> <p>(2) 《关于安徽九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分纤箱、配线架、机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碭环建函〔2024〕09号，2024年5月16日）；</p> <p><b>1.4 其他相关文件</b></p> <p>(1) 安徽九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收集整理其他相关资料。</p>

验收检测  
执行标准

### 1.5 验收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验收评价标准执行环评及环评批复规定的标准限值。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函〔2002〕222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函》的相关规定，若发生标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标准，本次竣工验收执行以下标准。

### 1.6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为表征）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VOCs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73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的要求（皖环函[2019]56号）。标准值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3.5	1.0	(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 烃	120	10	4.0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 物	排放限 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 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执行砀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除TN外，TN满足10mg/L的要求）后尾水排入利民河。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序号	项目	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
1	pH 值	6~9	6~9	6~9	6~9
2	COD	500	500	500	30
3	BOD <sub>5</sub>	300	300	300	6
4	氨氮	/	35	35	1.5
5	SS	400	400	400	10

**(3) 噪声**

营运期噪声评价,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时期	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3	65	55

**(4) 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四十六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和《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 来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

##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根据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批准的总量指标核定表可知, 审批量为: 颗粒物 0.32t/a、二氧化硫 0.014t/a、氮氧化物 0.21t/a、VOCs: 0.00045t/a,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0.013t/a、二氧化硫 0.00627t/a、氮氧化物 0.016t/a、VOCs: 0.000423t/a, 在总量指标范围内。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2.1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安徽九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分纤箱、配线架、机柜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安徽九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宴禧社区果园路南侧 5 号厂房
- (5)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931 万元

(6) 建设规模：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总建筑面积 1917m<sup>2</sup>，其中打磨区约 96m<sup>2</sup>、焊接区约 240m<sup>2</sup>、激光切割区约 252m<sup>2</sup>、喷涂房约 352m<sup>2</sup>、组配区约 264m<sup>2</sup>、成品区约 116m<sup>2</sup>，购置相关生产设备，配套建设环保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83000 台光纤配线架、91000 台网络机柜、119901 台光交分纤箱。

## 2.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中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要求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总建筑面积 1917m <sup>2</sup> ，包括生产区、仓库等	与环评一致	已建
	喷塑线	位于车间西南侧，年喷塑面积 1976327.14m <sup>2</sup>	位于车间西南侧，年喷塑面积约 20 万 m <sup>2</sup>	已建
辅助工程	打磨区	位于车间西北角，建筑面积 96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已建
	焊接区	位于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 24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已建
	切割区	位于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 252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已建
	组配区	位于车间东南侧，建筑面积 264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已建
储运工程	仓储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及东南侧，建筑面积 116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经济开发区给水管网引入	与环评一致，市政供水管网	已建
	排水系统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及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砀山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与环评一致	已建

	供电系统	依托，园区供电所供电	与环评一致，园区供电所供电	已建	
环 保 工 程	废 气 处 理	切割粉尘	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15m 高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已建
		打磨粉尘	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15m 高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已建
		焊接烟尘	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已建
		喷塑粉尘	自带二级除尘器（旋风+滤芯除尘）+15m 排气筒（2#）	自带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已建
		固化废气、	固化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2#）	与环评一致	已建
		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15m 排气筒排放（2#）	与环评一致	已建
环 保 工 程	废 水 治 理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及保洁废水，预处理后排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与环评一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园区）预处理后排入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无保洁废水产生	已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金属屑、焊渣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收集尘（塑粉）回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设置危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金属屑、焊渣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收集尘（塑粉）回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废暂存间已建。	已建
	风险		厂内分区防渗，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风险防范措施	与环评一致	已建

###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依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各类原辅料消耗见下表。

表 2-2 主要能源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物态	年用量	最大储量	备注
1	镀锌钢板	固体	1080t	10t	/
2	SMC 复合材质组件	固体	500t	5t	/
3	焊丝	固体	200 卷/a, 2t/a	50 卷, 0.5t	10kg/卷
4	塑粉	固体	1.7t	0.5t	/
5	机油	液体	10 桶, 32kg	2 桶, 6.4kg	4L/桶
能源消耗					
1	水	/	361.49m <sup>3</sup>	/	市政供水
2	电	/	10 万 Kw·h	/	市政供电
3	天然气	/	8.64 万 m <sup>3</sup>	/	市政供气

### 2.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生产设备				
1	激光切割机	G3015A HSGLASER	2	2
2	折弯机	MB8-100X3200	4	4
3	铆钉机	HCQ-650	2	2
4	电焊机	MIG/MAG NBC-300	6	6
5	打磨机	S1M-FF09-100S	2	2
6	喷塑线	/	1	1
7	自动装配线	/	1	1
8	叉车	/	1	1
环保设备				
1	袋式除尘器	用于切割、打磨、焊接废气处理	1	1
2	旋风+滤芯除尘器	用于喷塑废气处理	1	1
3	二级活性炭	用于固化废气处理	1	1

## 2.5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中空玻璃，产品方案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实际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1	光纤配线架	83000 台
2	网络机柜	91000 台
3	光交，分纤箱等	119901 台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 23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其中喷塑时间以及固化时间约 20 天，每天工作时间约 5 小时。

## 2.7 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工程给水源接自自来水给水管网，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

### (2)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3) 供电

该项目电源引自供电系统，两项线路，由厂区配电室经配电柜分路送至各用电区。年用电量 10 万 k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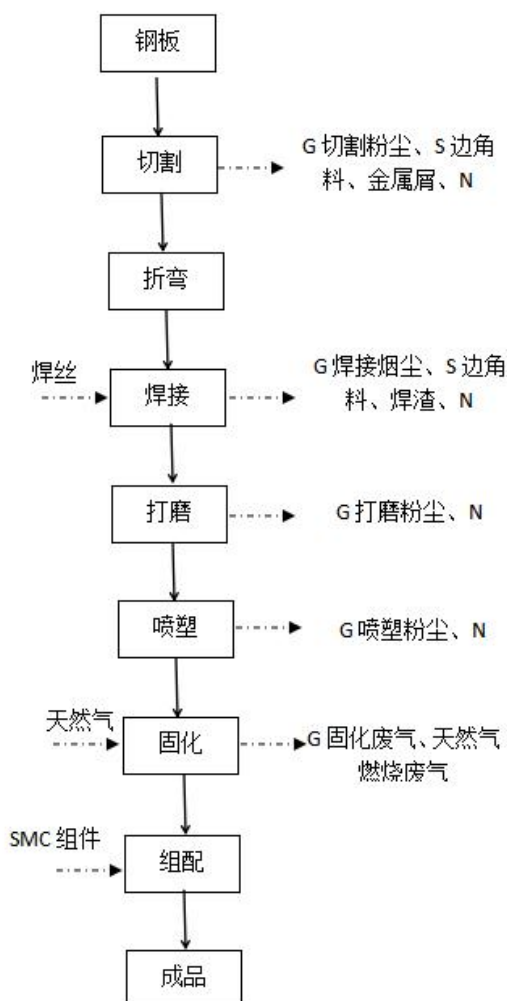
### (4) 消防

消防给水共设三个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给水系统各地块独立设置，在建筑各层相应部位设置相应手提式灭火器。

## 2.8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本项目年产 83000 台光纤配线架、91000 台网络机柜、119901 台光交分纤箱，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2-1。



注：G-废气 W-废水 N-噪声 S-固废 本项目产品工艺相同，产品尺寸不同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 用激光切割机对钢板进行切割, 此工序产生 G 切割粉尘、S 边角料、金属屑和 N 噪声。

折弯: 根据产品类别对切割后的工件进行机械折弯。

焊接: 本项目焊接采用氩弧焊焊接方式, 在固定焊接工位上进行。此工序产生 G 焊接烟尘、S 边角料、焊渣和 N 噪声。

打磨: 设置打磨间对焊接后的工件进行打磨, 主要针对焊接点进行打磨, 此工序产生 G 打磨粉尘及 N 噪声。

本项目不涉及清洗、抛丸等加工工序。

喷塑: 半成品由人工运到喷塑车间流水线的上件区, 自动进入喷粉房对半成品进行喷塑, 一个喷塑工位。本项目采用静电喷塑, 即将半成品表面利用静电吸附原理均匀的喷上一层塑粉, 落下的塑粉通过喷粉房的旋风收尘+脉冲滤筒收尘装置进行收集, 收集到的塑粉经喷粉房自带的装置过筛后回用, 此工序产生 G 喷塑粉尘。

固化: 喷塑好的工件由流水线自动进入烘房, 固化温度 180℃, 固化时间 25min 左右。采用直接烘干方式, 从固化室出来后的工件经流水线前行到工件下件区的过程中进行自然冷却, 自然冷却时间为 30min 左右。本项目固化室的热风由燃烧室提供, 燃烧室通过燃烧天然气产生热风, 热风经降温后进入烘道, 通过烘道分散进入烘房对工件进行固化。烘道位于固化室底部, 热风下送上回, 从回风口由风机带回燃烧室对燃烧室的热风进行降温, 达到热能循环利用。此工段会有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 废气通过加长管道方式进行降温。

组装: 加装 SMC 复合材料组件, 将产品的各部件按设计图或者设计模型进行组装。

## 2.9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喷塑环节环评设计为经自带二级除尘器(旋风+滤芯除尘)+15m 排气筒(2#)排放, 实际建设为经自带二级除尘器(旋风+滤芯除尘)收集处理过后回用于生产环节, 不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网。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废水****(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执行砀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除 TN 外，TN 满足 10mg/L 的要求）后尾水排入利民河。

**3.2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1) 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

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管道引入袋式除尘器后通过 1#15m 排气筒排放。

**(2) 喷塑粉尘**

本项目喷塑粉尘环评设计为：喷塑工位产生的喷塑粉尘经旋风+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15m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经设备自带的旋风+滤芯除尘装置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过程中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经设备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强化生产时间管理等降噪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的影响。

噪声检测点位与频次见表六检测内容章节。

###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等。一般固废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金属屑、焊渣、布袋收集尘，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

#### (1) 一般固废

##### ①废边角料

建设单位根据客户定制，对钣金进行切割、焊接等加工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1.6t/a。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 ②金属屑

本项目切割过程中产生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5.4t/a，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 ③焊渣

本项目焊接过程产生少量焊渣，产生量约为 0.47t/a，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 ④收集尘

本项目喷塑粉尘收集尘收集量约为 0.47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2)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3) 危险废物

#####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统一收集暂存后交由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②废机油、废机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统一收集暂存后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3.5 环保投资及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 3.5.1 项目环保投资概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9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项目投

资明细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实际建设内容中环保工程投资概况		备注
		治理措施	金额（万元）	
1	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10	/
2	噪声	减震垫基础减振、加强机械保养	3	/
3	固体废物	垃圾箱若干	1	/
4	危废间	危废间	2	
5	环境管理、风险、排污口规范	设置环保标识牌	2	/
合计		18		

### 3.5.2 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运营时，制定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中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实际采取环保措施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	COD、BOD5、SS、NH3-N	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截至验收检测阶段，项目无保洁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15m 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旋风+滤芯）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15m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后利用 2#排气筒排放	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15m 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旋风+滤芯）处理后全部回收用于生产；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15m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后利用 2#排气筒排放	喷塑粉尘经（旋风+滤芯）处理后全部回收用于生产，其他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	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垃圾桶内暂存，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边角料、焊渣、金属屑、塑粉	边角料、焊渣、金属屑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塑粉回收回用于生产	边角料、焊渣、金属屑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塑粉回收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统一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统一收集暂存后委托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机油、废机油桶	统一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统一收集暂存后委托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与环评一致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主要结论****4.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 931 万元，项目选址位于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宴嬉社区果园路南侧 5 号厂房，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总建筑面积 1917m<sup>2</sup>，其中打磨区约 96m<sup>2</sup>、焊接区约 240m<sup>2</sup>、激光切割区约 252m<sup>2</sup>、喷涂房约 352m<sup>2</sup>、组配区约 264m<sup>2</sup>、成品区约 116m<sup>2</sup>，购置相关生产设备，配套建设环保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83000 台光纤配线架、91000 台网络机柜、119901 台光交分纤箱。

**4.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相关规定可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可视为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01 日获得砀山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安徽九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分纤箱、配线架、机柜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2311-341321-04-01-633839）。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4.1.3 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砀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可知，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为轻工制造业、机械电子业、商贸物流业，将轻工制造业中的农副产品加工业作为主导产业发展。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符合砀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产业发展。

**4.1.4 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地北侧及东侧为标准化厂房、西侧为空地、南侧为供电公司。根据对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的调查，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工业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4.1.5 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利民河各监测断面水环境质量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要求。

环境空气：项目所处区域 2024 年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浓度分别为 6ug/m<sup>3</sup>、18 ug/m<sup>3</sup>、71 ug/m<sup>3</sup>、43 ug/m<sup>3</sup>；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sup>3</sup>，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70ug/m<sup>3</sup>；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



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 PM<sub>10</sub>、O<sub>3</sub>、PM<sub>2.5</sub>。 ， 因此判定所在地为不达标区。

声环境：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1.6 项目运营期对环境影响结论

##### （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切割粉尘、打磨粉尘、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管道引入袋式除尘器后通过 1#15m 排气筒排放。

喷塑粉尘经旋风+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全部收集回用于生产。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置后经 2#15m 排气筒排放。

#####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执行砀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除 TN 外，TN 满足 10mg/L 的要求）后尾水排入利民河。

#####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实施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运营后，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很小，区域环境噪声质量基本能够维持现状。

#####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等。一般固废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金属屑、焊渣、塑粉，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

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边角料、金属屑、焊渣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塑粉全部回用于生产。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后委托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4.1.7 清洁生产

建设项目在生产环节上可基本达到“清洁生产”的要求，但清洁生产还有上升的空间，仍需进一步从技术装备、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提高各种生产固废的回收利用能力，制定详尽的生产过程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真正做到清洁生产、节能增效。

#### 4.1.8 总量控制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根据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批准的总量指标核定表可知，审批量为：颗粒物 0.32t/a、二氧化硫 0.014t/a、氮氧化物 0.21t/a、VOCs：0.00045t/a，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0.013t/a、二氧化硫 0.00627t/a、氮氧化物 0.016t/a、VOCs：0.000423t/a，在总量指标范围内。

#### 4.1.9 综合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过程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可接受。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看，该项目是可行的。

#### 4.2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已落实
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保洁废水，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治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截至验收监测期间，未产生保洁废水。

3	<p>废气：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15m 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旋风+滤芯）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15m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后利用 2#排气筒排放</p>	<p>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15m 排气筒排放；喷塑粉尘经（旋风+滤芯）处理后全部回收用于生产；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15m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低氮燃烧后利用 2#排气筒排放</p>
4	<p>噪声：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p>	<p>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p>
5	<p>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焊渣、金属屑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塑粉回收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机油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焊渣、金属屑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塑粉回收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机油、机油桶暂存后委托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p>
6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p>	<p>已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p>

表五

##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验收检测准备

- (1) 验收检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3) 废气检测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 (4) 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pm 0.5$  分贝以内。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 (5) 检测数据及验收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校核、审核、审定后报出。

表 5-1 监测使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气相色谱仪/GC-4000A	XC-J01-1	2024-10-12	2026-10-11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XC-C02-6	2025-04-14	2026-04-13
声校准器/AWA6022A	XC-C01-8	2025-01-09	2026-01-08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XC-C20-3	2025-02-05	2026-02-0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XC-J20-1	2024-8-17	2025-8-16
电子天平/HZ-104/35S	XC-J14-3	2024-10-12	2025-10-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XC-J12-2	2024-10-12	2025-10-11
电子天平/FA2104B	XC-J14-1	2024-10-12	2025-10-11
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仪 /GH-60E	XC-C07-22	2024-11-13	2025-11-12

表 5-2 检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象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0.168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六

## 验收检测内容:

##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废气、噪声验收检测方案具体内容如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方案具体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G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检测 3 次/天，共检测 2 天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G2	下风向		检测 3 次/天，共检测 2 天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G3	下风向		检测 3 次/天，共检测 2 天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G4	下风向		检测 3 次/天，共检测 2 天
	非甲烷总烃	G5	厂区外		检测 3 次/天，共检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	DA001 出口	颗粒物	检测 3 次/天，共检测 2 天
		/	DA002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检测 3 次/天，共检测 2 天
噪声		N1	东厂界	Leq dB (A)	昼夜间各检测 1 次/天，共检测 2 天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 6.2 检测期间气相资料统计表

表 6-2 检测期间气相资料统计表

日期	频次	天气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2025.06.04	第一次	晴	32.3	100.52	西北风	1.4	43.1
	第二次		34.6	101.48	西北风	1.5	45.3
	第三次		36.8	101.70	西北风	1.5	47.1
2024.06.05	第一次	晴	31.7	100.71	西北风	1.8	48.2
	第二次		33.6	100.69	西北风	1.7	47.3
	第三次		35.1	101.30	西北风	1.7	46.5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与验收检测结果

## 7.1 生产工况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分纤箱、配线架、机柜，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其中喷塑、固化工序工作时间约 20 天，每天 5 小时。本公司对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等进行验收，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补测）对本项目情况进行验收检测，验收监测期间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时间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产能比例
2025.06.06	980 件/天	780 件/天	80%
2025.06.07	980 件/天	774 件/天	79%
2025.07.01	980 件/天	800 件/天 </td <td>81%</td>	81%
2025.07.02	980 件/天	760 件/天	77%

## 7.2 验收检测结果

## 7.2.1 无组织废气检测

## 1、检测项目点位

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要求，本次无组织污染物检测在厂界外共设置五个检测点位，分别为项目上风向一个检测点位（G1），下风向三个检测点位（G2、G3、G4），厂区外 G5。噪声监测点为四周厂界。

附图：监测布点示意图（西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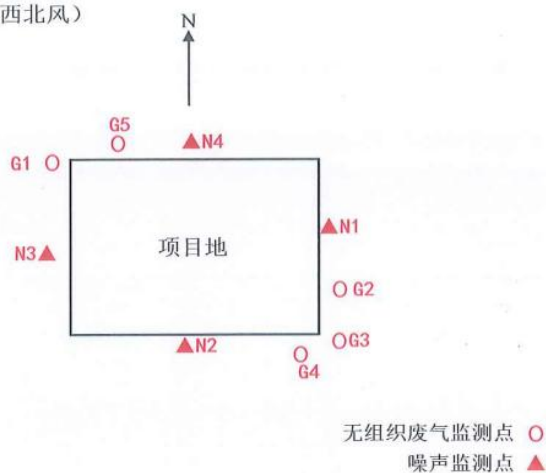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 2、检测结果

表 7-2-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完成日期	2025-06-05~ 2025-06-06	检出限 (mg/m <sup>3</sup> )	0.07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G5 (厂外)
2025-06-04	第一次	0.28	1.19	1.54	1.12	2.17
	第二次	0.45	1.18	1.50	1.20	2.13
	第三次	0.51	1.14	1.56	1.22	2.27
2025-06-05	第一次	0.42	1.16	1.58	1.14	2.62
	第二次	0.48	1.11	1.60	1.20	2.84
	第三次	0.47	1.13	1.53	1.14	3.04
结论	G1-G4 对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G5 对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GB34/4812.6-2024 表 4,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7-2-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完成日期	2025-06-09~ 2025-06-10	检出限 (mg/m <sup>3</sup> )	0.168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2025-06-04	第一次	0.467	0.482	0.531	0.507	
	第二次	0.447	0.479	0.563	0.510	
	第三次	0.418	0.483	0.573	0.520	
2025-06-05	第一次	0.434	0.475	0.557	0.509	
	第二次	0.446	0.470	0.558	0.500	
	第三次	0.448	0.473	0.539	0.506	
结论	对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显示: 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浓度为 3.04mg/m<sup>3</sup>, 对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GB34/4812.6-2024 表 4,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颗粒物厂界最大值为 0.573mg/m<sup>3</sup>, 对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 7.2.2 有组织废气检测

## 1、检测项目点位

本次有组织污染物检测共设置两个检测点位，分别为 DA001 出口、DA002 出口。

## 2、检测结果

表 7-3-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完成日期	2025-07-03	检出限 (mg/m <sup>3</sup> )	0.07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DA002 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5-07-01	第一次	1.31	3.32×10 <sup>-3</sup>		
	第二次	1.32	3.45×10 <sup>-3</sup>		
	第三次	1.30	3.26×10 <sup>-3</sup>		
2025-07-02	第一次	1.61	4.23×10 <sup>-3</sup>		
	第二次	1.41	3.67×10 <sup>-3</sup>		
	第三次	1.45	3.80×10 <sup>-3</sup>		
结论	对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表 2 标准，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7-3-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完成日期	2025-07-01~ 2025-07-02	检出限 (mg/m <sup>3</sup> )	3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DA002 出口 (氮氧化物)		DA002 出口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5-07-01	第一次	30	7.60×10 <sup>-2</sup>	19	4.81×10 <sup>-2</sup>
	第二次	59	0.154	24	6.27×10 <sup>-2</sup>
	第三次	23	5.78×10 <sup>-2</sup>	14	3.52×10 <sup>-2</sup>
2025-07-02	第一次	7	1.84×10 <sup>-2</sup>	3	7.88×10 <sup>-3</sup>
	第二次	16	4.16×10 <sup>-2</sup>	8	2.08×10 <sup>-2</sup>
	第三次	26	6.81×10 <sup>-2</sup>	7	1.83×10 <sup>-2</sup>
结论	对标《工业炉窑大气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7-3-3 颗粒物 DA002 (有组织) 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完成日期	2025-06-09~ 2025-06-10	检出限 (mg/m <sup>3</sup> )	20/1.0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DA002 进口 (颗粒物)		DA002 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检出限 (mg/m <sup>3</sup> ): 20		检出限 (mg/m <sup>3</sup> ): 1.0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5-06-05	第一次	<20	/	1.4	4.31×10 <sup>-3</sup>
	第二次	<20	/	1.2	4.05×10 <sup>-3</sup>
	第三次	<20	/	1.3	4.15×10 <sup>-3</sup>
2025-06-06	第一次	<20	/	1.1	3.59×10 <sup>-3</sup>
	第二次	<20	/	1.0	3.23×10 <sup>-3</sup>
	第三次	<20	/	1.2	3.74×10 <sup>-3</sup>
结论	对标《工业炉窑大气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7-3-4 颗粒物 DA001 (有组织) 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完成日期	2025-06-09~ 2025-06-10	检出限 (mg/m <sup>3</sup> )	0.07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DA001 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5-06-04	第一次	1.4		4.93×10 <sup>-3</sup>	
	第二次	1.3		4.89×10 <sup>-3</sup>	
	第三次	1.0		3.84×10 <sup>-3</sup>	
2025-06-05	第一次	1.1		4.24×10 <sup>-3</sup>	
	第二次	1.3		4.83×10 <sup>-3</sup>	
	第三次	1.2		4.47×10 <sup>-3</sup>	
结论	对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表2标准,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显示: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61mg/m<sup>3</sup>、排放速度 4.23×10<sup>-3</sup>kg/h, 对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表2标准,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9mg/m<sup>3</sup>、排放速度 0.154kg/h,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24mg/m<sup>3</sup>、排放速度 6.27×10<sup>-2</sup>kg/h, 对标《工业炉窑大气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DA001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mg/m<sup>3</sup>、排放速度 4.93×10<sup>-3</sup>kg/h,

对标《工业炉窑大气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数据符合标准要求；DA002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text{mg}/\text{m}^3$ 、排放速度 $4.31 \times 10^{-3}\text{kg}/\text{h}$ ，对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表2标准，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 7.2.3 厂界噪声检测

#### 1、检测点位

在项目所在位置东、南、西、北厂界外1m各布设1个厂界噪声检测点，共4个检测点。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检测结果 Leq dB(A)	
			2025-06-04	2025-06-05
N1	厂界东侧	厂界环境噪声	60	56
N2	厂界南侧	厂界环境噪声	58	56
N3	厂界西侧	厂界环境噪声	63	62
N4	厂界北侧	厂界环境噪声	63	60
结论		对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1中3类，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备注		2025-06-04 昼间天气晴，风速 1.8m/s； 2025-06-05 昼间天气晴，风速 1.8m/s。		

根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值为在56~63dB(A)之间，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其中喷塑、固化工段年运行时间20天，每天工作5小时。由验收监测结果数据可知：

根据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批准的总量指标核定表可知，审批量为：颗粒物0.32t/a、二氧化硫0.014t/a、氮氧化物0.21t/a、VOCs：0.00045t/a，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0.013t/a、二氧化硫0.00627t/a、氮氧化物0.016t/a、VOCs：0.000423t/a，在总量指标范围内。

## 表八

## 验收检测结论:

##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8.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在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按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要求,验收检测期间建设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通过对该项目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监测,得出如下监测结论:

## 1、废气排放:

在验收检测期间: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浓度为 $3.04\text{mg}/\text{m}^3$ ,对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GB34/4812.6-2024表4,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颗粒物厂界最大值为 $0.573\text{mg}/\text{m}^3$ ,对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61\text{mg}/\text{m}^3$ 、排放速度 $4.23\times 10^{-3}\text{kg}/\text{h}$ ,对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表2标准,数据符合标准要求;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9\text{mg}/\text{m}^3$ 、排放速度 $0.154\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24\text{mg}/\text{m}^3$ 、排放速度 $6.27\times 10^{-2}\text{kg}/\text{h}$ ,对标《工业炉窑大气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数据符合标准要求;DA001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text{mg}/\text{m}^3$ 、排放速度 $4.93\times 10^{-3}\text{kg}/\text{h}$ ,对标《工业炉窑大气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数据符合标准要求;DA002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text{mg}/\text{m}^3$ 、排放速度 $4.31\times 10^{-3}\text{kg}/\text{h}$ ,对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表2标准,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 2、厂界噪声:

根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值为在 $52.0\sim 62\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为在 $56\sim 63\text{dB}(\text{A})$ 之间,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

## 3、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金属屑、焊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收集的塑粉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后委托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项目运营后所产生的固废可得到妥善的处理。

4、根据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批准的总量指标核定表可知，审批量为：颗粒物 0.32t/a、二氧化硫 0.014t/a、氮氧化物 0.21t/a、VOCs：0.00045t/a，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0.013t/a、二氧化硫 0.00627t/a、氮氧化物 0.016t/a、VOCs：0.00042t/a，在总量指标范围内。

##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的建设，使安徽九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都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8.3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结论

项目已经建成的生产线与环评报告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基本一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标准要求；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内设备、设施、场地环境及环保工程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行有效。调试期间，工程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成熟、可靠，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均达到相关要求，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验收建议：

1、加强生产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确保厂区干净整洁。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九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韩金标

项目经办人（签字）：韩金标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九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分纤箱、配线架、机柜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41321-04-01-633839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埇山县经济开发区宴嬉社区果园路南侧5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 改扩建 (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度22分46.768秒, 34度25分2.621秒				
	设计生产能力	83000 台光纤配线架、91000 台网络机柜、119901 台光交分纤箱			实际生产能力	83000 台光纤配线架、91000 台网络机柜、119901 台光交分纤箱			环评单位	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州市埇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碭环建函〔2024〕0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05			竣工日期	2025-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6.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321MA8PXHTF8Q001X				
	验收单位	安徽九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达到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93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			所占比例(%)	4.08%				
	实际总投资	93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1.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安徽九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21MA8PXHTF8Q	验收检测时间	2025年06月4日-2025年06月6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24	200	/	/	0.00627	0.014	/	0.00627	0.014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1.4	30	/	/	0.013	0.32	/	0.013	0.32	/	/	
	氮氧化物	/	59	300	/	/	0.016	0.21	/	0.016	0.21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NMHC	/	1.61	120	/	/	0.00042	0.00045	/	0.00042	0.000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